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249號

原告 胡仕儀

資立德

被告 聚展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霏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本得向訴外人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分得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等39筆土地都市更新案建物16坪之權利(下稱系爭權利)，以新臺幣(下同)556萬5000元出售原告胡仕儀三分之二、出售原告資立德三分之一，兩造並簽訂承諾書，原告均已支付價金完畢，然被告違反承諾書迄未履行，原告自得依承諾書請求被告轉讓系爭權利與原告等語。查，被告係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考，是依首揭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05 書記官 陳芮淳